

日間部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須在兩星期前提出。
2. 申請資料：
 - (1) 檢核表（附件 4-1）：檢核表上有各項需要的證明資料，發表的期刊、三次發表的 ppt 或文字檔、最少八次的 SEMINAR 紀錄，如不知道 SEMINAR 時間，可至網頁查詢。
 - (2) 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請自行上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網站（附件 4-2）登錄，登錄完後請列印，網址為：<http://www.nknu.edu.tw/~gad/>
 -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比對結果
 - (4) 學位論文切結書
 - (5) 碩博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附件 4-3）：請自行上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網站（附件 4-2）請詳細填寫口試委員的基本資料後，再列印下來。
 - (6) 歷屆成績單：請至研教組申請。
 - (7) 論文三本：正式口試本最遲於口試前八天交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3. 口試當天資料（由系辦準備）：
 - (1) 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3 份：每位教授 1 份並請簽名及評分。
 - (2) 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 1 份：請三位口試委員簽名並評分。
 - (3) 論文簽名頁：請確認考試委員簽名。
 - (4) 費用：論文考試費用由學校轉帳支付。
4. 口試海報：請口試研究生自行製作，口試前貼在試場外即可。
5. 口試結束：請當日繳回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3 份、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 1 份與論文簽名頁 1 份，並確實檢查教授簽名。
6. 體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口試作業流程圖：其他細項可參考流程圖。
7. 學位考試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九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8. 附件部分如需列印，請將”（附件一）”字樣刪除，亦可至和平教務組及體育系網站下載。
9. 辦離校手續時，系辦須繳交一本精裝、一本平裝論文及一片光碟。
10.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7)717-2930#2902 行政助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檢核表

此圖檔為登入入口介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檢核表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一章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於本系101年第1學期第4系務會議與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10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採取積點數實施。

(三)研究生須完成以下規定，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

1.日間部研究生：

(1)出席「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的總次數為八次以上(含三次口頭發表)。

(2)參加兩次國內外體育學術性研討會。

(3)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A.一篇論著刊登在國內外學術性體育期刊、研討會全文。

B.一次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

C.兩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台灣身體文化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台灣運動教育學會、台灣運動管理學會、台灣運動社會學學會及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等所舉辦之研討會)。

2.進修學院研究生：(以下擇一採認)：

(1)參加兩次國內外體育學術性研討會。

(2)一篇論著刊登在國內外學術性體育期刊、研討會全文。

(3)一次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

(4)一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台灣身體文化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台灣運動教育學會、台灣運動管理學會、台灣運動社會學學會及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等所舉辦之研討會)。

(四)點數累積內容為：

日間部：

1.畢業總點數為10點。

2.校內發表每次1點*3次=3點。

3.出席校內發表每場 0.5點*5場=2.5點。

4.參加學術研討會每場1點*2場=2點。

5.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須全文)每次2.5點*1次=2.5點。

進修學院：

1.畢業總點數為2點或2.5點。

2.參加學術研討會每場1點*2場=2點。

3.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須全文)每次2.5點*1次=2.5點。

(五)研討會全文上傳檢核表時須包含：封面、目錄頁、內文(頁碼須與目錄頁相同)、及封底(ISBN碼)。

(六)檔案上傳：每次校內發表之PPT檔、投稿期刊或研討會之全文。

(七)校內發表如無法出席，須於發表日期前三天，繳交請假單於所學會會長處，統整後再繳至系辦行政人員。
事先辦理請假事宜者不扣點數，如無事先請假則扣0.5點。

登入	
學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初次登入密碼為0000，第一次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密碼；如忘記密碼，請洽系辦查詢。

碩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登錄網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教務資訊單一登入平台 (日間部)

學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學期開課課程查詢](#)

請使用ie (Internet Explore) 登入

登入失敗?



※因校園帳號密碼整合專案之故，
若您無法登入
請使用【[初次設定密碼](#)】功能來設定您的密碼。
若有其他問題，
請撥(07)7172930#1687 李先生洽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① _____ ② _____

擬聘考試委員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職單位	性質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符合學位授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條第 4 款

※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以上所聘人員符於學位授予法碩博士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

※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 4 條，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若有特殊情況，請簽請同意後辦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系所主管	研教組/燕巢教務組	校長
院長	教務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博士生離校同意單

系所別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該生畢業論文已修改完成，同意離校。		
系所(主管) 簽章			

1. 本離校同意單於研究生辦理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核，送系(所)存查。
2. 系(所)於收到本單時，請於離校程序做核准離校簽註。
3. 本離校同意單需於每學期第 17 週始可作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進修學院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須在兩星期前提出，請務必遵守。
2. 申請資料：
 - (1) 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 6-1）。
 - (2)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附件 6-2）。
 - (3) 歷屆成績單：請拿論文考試申請表至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不用費用。
 -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比對結果
 - (5) 學位論文切結書
 - (6) 碩博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附件 4-3）：請自行上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網站（附件 4-2）請詳細填寫口試委員的基本資料後，再列印下來。
 - (7) 論文三本：正式口試本最遲於口試前八天交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3. 口試當天資料（由系辦準備）：
 - (1) 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3 份：每位教授 1 份並請簽名及評分。
 - (2) 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 1 份：請三位口試委員簽名並評分。
 - (3) 論文簽名頁：請確認考試委員簽名。
 - (5) 費用：論文考試費用由學校轉帳支付。
4. 口試海報：請口試研究生自行製作，口試前貼在試場外即可。
5. 口試結束：請當日繳回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3 份、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 1 份、論文簽名頁 1 份，並確實檢查教授簽名。
6. 學位考試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九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7. 附件部分如需列印，請將”（附件一）”字樣刪除，亦可至進修學院教務組及體育系網站下載。
8. 辦離校手續時，系辦須繳交一本精裝、一本平裝論文及一片光碟。
9.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7)717-2930#2902 行政助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年級	學系 研究所	班 碩士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簽名) 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 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						
系所審查 學生畢業 資格意見	1、已修業年數： 2、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 3、系所規定畢業學分： (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 最少須修畢34學分, 論文6學分另計, 同等學力入學者, 須加修4~6學分) 系所審核意見：(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應修之科目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完成學術論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系所主管簽核：_____			進修學院 教務組		一、學業平均成績： 二、學科考試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低 80 分者須參加學科筆試考試)	
				進修學院 院長			
論文撰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引用論述應注意相關規定							
論文口考預計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請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及檢附成績單乙份。(背面另附程序圖)

二、本申請表填寫壹份，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繳交進修學院教務組。

三、口試舉行之最後期限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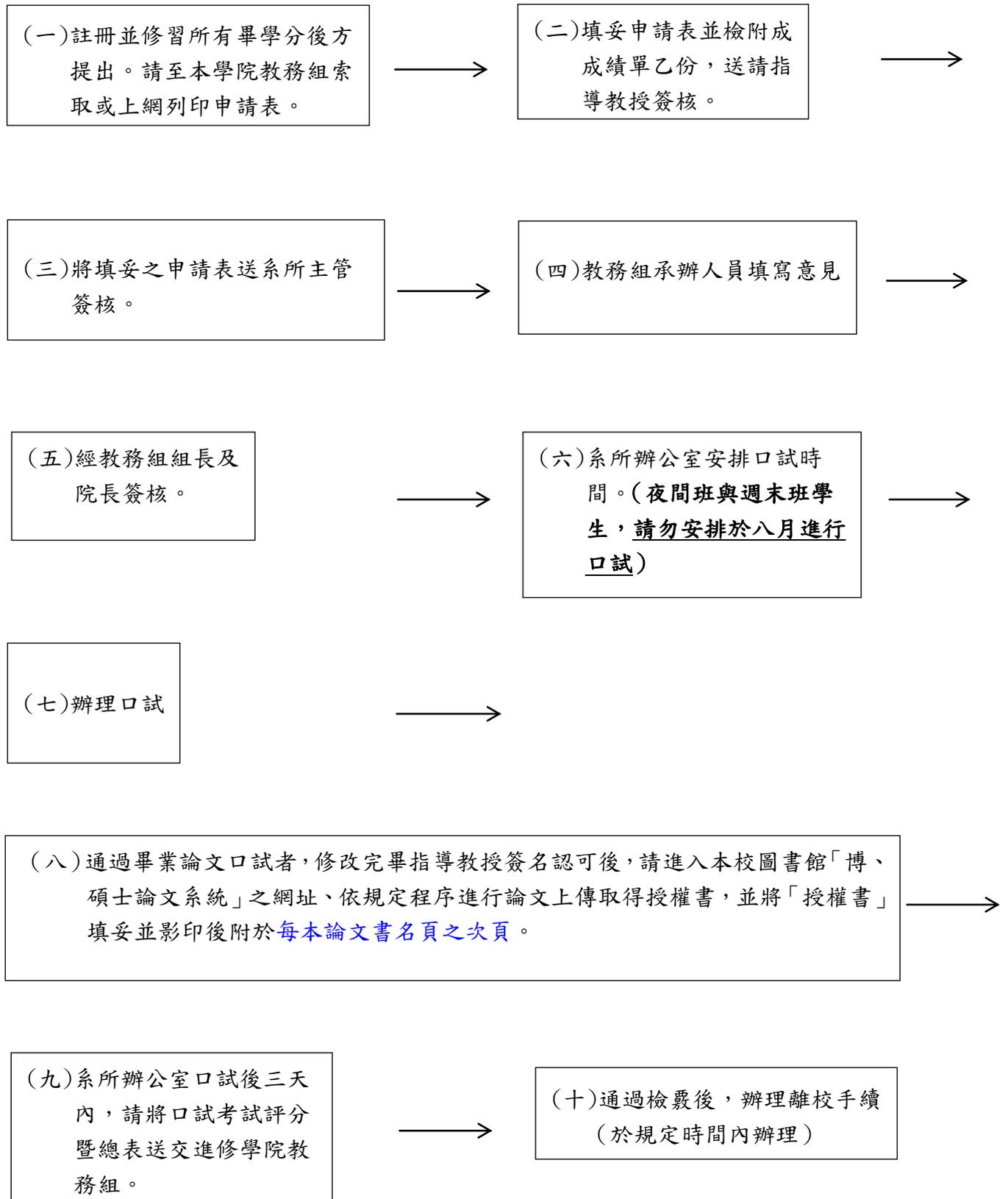
四、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時間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十五日，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五、**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每年發證六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上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下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及七月)。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二月及八月底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六、**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每年發證七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一月；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六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七月；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八月；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二月。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七月三十一日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八月底前補辦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七、**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 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

體育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姓名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姓名	擬聘考試 委員姓名	現任 職務	詳細地址	電話	備註
						(公) (宅) (行動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以上所聘人員符於學位授予法碩士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系所主管	進修學院院長	校長
院長		

